

津高新审环准〔2019〕5号

关于对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8]136号）、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总量来源确认意见、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天津三安光

电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20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外延车间内新增20台MOCVD设备及其他设备约200台；在现有芯片二厂房新增芯片生产设备约800台；在现有综合动力站东侧预留空地建设1座1200m²污水处理间和1座1300m²预处理水池，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在芯片二车间和外延车间之间，外延厂房西侧贴建2座单层构筑物，其中BAKE炉间建筑面积144m²、预留储物间21.9m²。该项目预计2019年5月投产，投产后全厂年产外延片42万片，芯片462.31万片。该项目环保投资4354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物暂存、排污口规范化等。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2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我局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1月7日将该项目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外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外延废气分别经各自机台的燃烧式尾气净化处理器处理后一同进入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再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砷化镓芯片生产过程中，酸洗工序、腐蚀钝化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集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现有干式酸雾吸附塔净化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光刻工序、切割前上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喷淋水洗+MUV 高能粒子催化氧化+常温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7 排放；刻蚀工序产生的刻蚀废气经引风装置收集后，通过现有干式酸雾吸附塔净化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去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喷淋水洗+MUV 高能粒子催化氧化+常温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剥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2 套“喷淋水洗+MUV 高能粒子催化氧化+常温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现有 2 根 20m 高排气筒 P7、P8 排放；磷酸刻蚀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现有干式酸雾吸附塔净化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0m 高排气筒 P10 排放；干法刻蚀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湿法尾气处理设施净化后由现有 1 根 2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新建污水处理站异味由“喷淋塔+复合吸附剂尾气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新建 15m 高排气筒 P12 排放。

上述废气中，排气筒 P1 排放的废气中砷及其化合物的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限制要求;磷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7、P8 排放的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9 排放的废气中氯气、氟化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10 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12 排放的废气中 NH_3 、 H_2S 、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低浓度含砷废水、酸碱清洗废水经废水回收装置处理后部分回用;高浓度含砷废水和未回用废水经含砷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总砷车间口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

(三)蒸镀机、燃烧尾气处理器风机、清洗塔风机等设备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延片、含砷石磨盘、含砷磷废渣、含砷活性炭、废酸、废光刻胶、含砷研磨液、废有机溶剂、不合格品芯片、吸附填料、含砷污泥、含砷沾染物、边角碎屑、废塑料包装桶、废碳纤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三、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29.235 吨/年、氨氮 2.631 吨/年、总磷 0.47 吨/年、总氮 4.09 吨/年、VOCs 9.13 吨/年、氮氧化物 4.68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环保部核查认定的 2016 年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的倍量指标由环保部核查认定的 2016 年中石化天津分公司热电部#5 机组脱硝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四、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1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223-2005)
- 1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4 类
-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8、其他国家、天津市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 月 8 日

抄送：城环局